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1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 學生姓名	申請種類	就讀學校名稱 及科系年級	學 制	所附成績 單年級	成 績			備 註  (推薦單位簽證蓋章)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制					
					分	分	分	

茲依照貴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等，請查核惠助



申請學生姓名： ( 簽章 )

通訊處：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另申請助學金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鑒核

初 審 意 見	合格	不合格理由	文化教育委員會	審查意見	結果

謹呈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1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第 1 條 本會為鼓勵台北總教區（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市）大專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努力向上，及紀念有功教會暨社會之神長教友，依據捐助章程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特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發領，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3 條 獎助學金之來源，除由本會會友教友捐助之基金，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或定期存款等，由股息紅利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支付。
- 第 4 條 凡戶籍設在台北總教區內之在學學生，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均可申請之：
- 一、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外籍神父修女不在此限。
  - 二、學業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另助學金成績，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均可申請；另學士申請標準為 **9** 個學分以上；碩士、博士者不限學分數；本會命題心得一篇成績併入計分，佔學業總平均成績 **30%**。
  - 三、申請助學金(含特殊需要)者必須取得證明文件。
- 第 5 條 獎助學金之種類、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如下：
- 一、三德善會獎學金 **5**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紀念董德富先生獎學金 **3**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三、紀念董趙妙鳳女士獎學金 **3**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四、紀念林木桂先生獎學金 **3**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五、紀念方豪蒙席獎學金 **2** 名，每名新台幣 **7,000** 元整。
  - 六、紀念牛若望蒙席獎學金 **2** 名，每名新台幣 **7,000** 元整。
  - 七、紀念林淑祺爵士攻讀神學之神父、修士、修女獎助學金 **5**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或在三信愛德運動申請案獎助之）
  - 八、紀念萬國賓先生獎學金 **2**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九、紀念王光符先生獎學金 **1** 名，每名新台幣 **7,000** 元整。
  - 十、紀念張劍平先生獎學金 **3**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十一、紀念張劉靜嚴女士獎學金 **3**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 十二、紀念崔立人爵士獎學金 **1**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十三、三德善會助學金 **5** 名，每名新台幣 **7,000** 元至 **10,000** 元整。
  - 十四、紀念林紀玉蓮女士助學金 **1**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 十五、紀念蕭紀書爵士贊助獎學金 **2** 名，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第 6 條 申請時間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第 7 條 申請手續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向本會函索申請書(須使用本年當季)，或上台北教區總主教公署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會評審：
    - (一).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二).戶口名簿影本及半身一寸照片一張。
    - (三).繳交本會命題心得一篇。  
心得題目：**【後疫情下的學習及反思】**、**【同理心】** 任選一篇為題。  
**【為清楚表達內容及意向，心得請書寫 600 字以上】**
    - (四).申請特殊需要者，應補充校方或社工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員或轄區派出所查證)。
- 第 8 條 各項獎助學金分春秋兩季辦理，申請案經審核定後，除分別通知得獎人領獎外，並刊登教內有關刊務，以資徵信及鼓勵。
- 第 9 條 本辦法於 64/10/26、70/4/12、71/4/25、73/6/5、74/4/19、76/12/4、79/12/20、82/4/3、89/5/10、94/5/10、94/12/19、95/5/20、96/12/8、99/12/19、101/12/15、103/12/2、105/2/19、106/11/16，董事會議修正，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實施，修正時同。